**关于陈连芝继承不动产的**

**公示**

坐落于河南省叶县新文化路东段路南鑫鑫花园二期9号楼102铺的不动产,商品房买卖合同(编号：0608222021）记载的所有权人为陈付顺，陈付顺于2012年8月13日死亡,其妻子王素云于2020年3月16日死亡。现陈连芝持相关材料申请上述坐落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，对此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，联系电话8501117) 提出。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特此公示。

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10月27日